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交”）及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51%的股权和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14%的股权。其中，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45%的股权、南京城建持有的华润燃气10%的股权和南京公交持有的华润燃气4%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5%的股权和广州恒荣持有的港华燃气1%的股权，用现金支付。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95,997.8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31,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13号备忘录》”）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14年3月

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3月3日起开始停牌。

(二)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五)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六) 2014 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4年4月8日，公司与广州恒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南京城建、南京公用、南京公交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八) 2014年4月21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13 号备忘录》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